

采购编号：jsfscg25-00003365

基于金山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 系统维护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9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23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327197657-16227738
- 2、项目名称：基于金山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项目
- 3、预算资金：254.8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4.8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中药饮片配送、前置审方、移动患者服务平台、电子健康档案四级评测、社区家医平台、金山区公立医院信息改革项目以及区域超声心电等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采购编号：jsfscg25-0000336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5-19** 至 **2025-05-2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

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30**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99 号
项目联系人：李征
联系方式：021-5793210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基于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项目
- 2、采购编号：jsfscg25-00003365。
-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中药饮片配送、前置审方、移动患者服务平台、电子健康档案四级评测、社区家医平台、金山区公立医院信息改革项目以及区域超声心电等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99 号
联系人：李征
电话：021-5793210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
1.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20

万元。

1.2 运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质量要求：

2.1 需要结合金山区业务实际和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上述所有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影响业务有效性、连续性和安全性的事件发生。

2.2 运维年度内，项目组负责人的变动不得多于 1 人次，项目组运维人员的变动不得多于 2 人次。

2.3 运维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运维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运维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查实无误的严重投诉不得超过 3 次。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置）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软件开发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了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软件开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开发内容、完成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

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4.4 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一次性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基于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

2、项目概况

基于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主要包括区域卫生信息基础平台、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平台应用、公共卫生、业务系统完善、区域影像中心软件系统、平台功能性改造完善、区域应用等软件系统维护。

3、项目背景

3.1 项目总体目标

建立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在实现各层面基础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同时，整合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全面提高区域范围内的卫生信息化水平，完善区域卫生信息资源的统一、规范，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卫生信息的网上交换、集中管理与资源共享，最终达到“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目标。

3.2 项目具体目标

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要求和规范，进一步完善金山区现有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区以健康档案卫生核心的卫生信息平台。

基于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充分利用金山区现有的信息技术手段，打造有金山区特色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居民个人医疗卫生保健信息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实现辖区内卫生信息的有机整合和共享。探索出一条新型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促进金山区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创新发展。

基于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按照国家、上海市规范，建设区域范围内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使居民健康信息能够产生更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成为辅助诊疗的重要手段，通过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

建立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的共享交换，促进机构之间相互协作，全面提升区内医疗业务效率和质量，为全区居民提供各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通过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按照上海市健康信息网工程的总体要求，完成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的配套建设。

3.3 建设内容

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所需建设的具体内容，整体上划分如下：

序号	大类	系统名称
1	区域卫生信息基础平台	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
		数据质量控制与平台运行状态的跟踪管理
		注册服务
		信息资源中心
		与市级平台互联
2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平台应用	居民健康信息共享调阅系统
		智能提示应用
		区域转诊
		区域出院随访
		区域检验共享
		业务监管系统
		预约服务平台
3	家庭健康医疗信息平台	健康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健康数据监测系统
		健康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4	业务系统完善	病案首页系统改造
		健康体检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
5	区域影像中心软件系统	数据管理服务系统
		应用管理服务系统
		数据发布服务系统
		远程会诊系统
		影像诊断处理应用系统
6	区域卫生信息化总集成服务	系统总集成、项目管理协调
		制订项目实施所需标准规范
7	移动患者服务平台	移动健康服务平台
		平台基础服务
		运营管理平台
		统一支付平台
		接口
8	电子健康档案四级	报表编制与上报管理
		健康教育管理
		健康档案管理
		中医管理系统
		老年人保健管理
		家庭病床服务
9	公立医院改革	综合管理平台
		合理用药监测

		中医信息化建设
10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11	前置审方系统	前置审方系统
12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13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14	社区各接口运维	社区各接口运维

3.4 实施范围

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单位为：

三级医院 1 家：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二级医院 6 家：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金山区中心医院）、金山区中心医院枫泾分院、亭林医院、众仁老年护理院、金山区妇幼保健所、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家：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朱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亭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漕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山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吕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廊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业站所：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服务需求

本次运维服务要求持续保障上述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改造完善功能，提升性能。对历史数据有效利用，确保数据不丢失及数据的安全性。有效提高历史数据的采集分析挖掘。

4.1 服务功能范围

序号	大类	系统名称
1	区域卫生信息基础平台	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
		数据质量控制与平台运行状态的跟踪管理
		注册服务
		信息资源中心
		与市级平台互联
2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平台应用	居民健康信息共享调阅系统
		智能提示应用
		区域转诊
		区域出院随访
		区域检验共享
		业务监管系统
		预约服务平台
3	家庭健康医疗信息平台	健康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健康数据监测系统
		健康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4	业务系统完善	病案首页系统改造 健康体检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
5	区域影像中心软件系统	数据管理服务系统 应用管理服务系统 数据发布服务系统 远程会诊系统 影像诊断处理应用系统
6	区域卫生信息化总集成服务	系统总集成、项目管理协调 制订项目实施所需标准规范
7	移动患者服务平台	移动健康服务平台 平台基础服务 运营管理平台 统一支付平台 接口
8	电子健康档案四级	报表编制与上报管理 健康教育管理 健康档案管理 中医管理系统 老年人保健管理 家庭病床服务
9	公立医院改革	综合管理平台 合理用药监测 中医信息化建设
10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11	前置审方系统	前置审方系统
12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13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14	社区各接口运维	社区各接口运维

4.2 服务要求

4.2.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普通问题要求积极协调人员给予处理，2周内给予解决，如遇到现场或远程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解决的应及时向客户沟通，在客户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如遇到2周内未给予解决并未和客户达成一致无故拖延的记延迟服务一次。

(2) 需客户管理小组讨论问题：在项目管理小组讨论完成后，应2-3个工作日给予处理，给予客户管理小组和客户一个明确的时间解决时间。

(3) 如遇到和客户管理小组达成一致的时间内未完成，应提前和客户管理小组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如未达成一致无故拖延的给予延迟服务记录一次。

(4) 在遇到升级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引起的产品大范围修改，而造成的问题延迟，双方协商解决。

-
- (5) 远程及电话服务：提供 1 人的客服中心 7*8 小时/周全年的电话及远程服务。
 - (6) 现场服务：维护工程师 5*8 小时/周全年现场服务。
 - (7) 操作系统崩溃情况下需要重新安装系统，用户在操作系统安装完毕的情况下，承诺不分节假日 12 小时到场，安装系统确保使用。

4.2.2 人员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拟投入本服务的维护人员不少于 5 人，本单位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大类为信息技术行业，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
- (2)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备相关运维项目经验。

4.2.3 其余要求

- (1) 由操作人员使用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予以解决。
- (2) 供应商应对应用软件存在的潜在性错误及甲方提出的 bug 进行免费修改。
- (3) 服务回访：要求每三个月回访一次，并提交回访报告。
- (4) 电话服务质量跟踪：要求每周核对服务单，跟踪服务情况，每月提交服务跟踪报告。
- (5) 系统维护时间为一年。运维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运维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4.3 质量标准要求

- (一) 需要结合金山区业务实际和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上述所有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影响业务有效性、连续性和安全性的事件发生。
- (二) 运维年度内，项目组负责人的变动不得多于 1 人次，项目组运维人员的变动不得多于 2 人次。
- (三) 运维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运维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运维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查实无误的严重投诉不得超过 3 次。

5、合同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20 万元。

5.2 运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7. 其他

7.1 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7.2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运维方案设计；
- (3) 实施安排；
- (4) 应急预案；
- (5) 维护机构设置；
- (6) 保障制度；
- (7) 项目组负责人；
- (8) 项目人员配置；
- (9) 综合实力；
- (10)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项。

卷之三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项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对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运维方案设计	25	综合服务定位、维护方案设计对投标人的运维方案设计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定位精准，目标明确，维护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优于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标准，得 21-25 分； (2) 服务定位与目标清晰明确，维护方案设计较为合理详细，符合用户日常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标准，得 15-20 分； (3) 服务定位与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维护方案设计符合基本要求，服务水平一般，得 7-14 分； (4) 服务定位与目标模糊，维护设计方案不够完整，预计不能较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未满足相关标准，得 1-6 分； 未提供服务定位及运维方案相关说明材料得 0 分。
3	实施安排	9	根据投标人重难点应对措施、为运维实施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培训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人能够制定合理有效的重难点应对措施，得 0-3 分； (2) 投标人为运维实施提供具体且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0-3 分； (3) 投标人能够提供针对系统用户的较为全面、有效和技术交流和培训，得 0-3 分。
4	应急预案	12	综合投标人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故障解决能力、其他应急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说明情况（包括针对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活动的保障工作）得 0-5 分； (2) 针对紧急、专业性强的故障问题，承诺提供 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的服务，得 0-4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其他应对措施和相应服务得 0-3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说明材料得 0 分。
5	维护机构设置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情况、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说明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提供完善清晰的组织架构图，得 5-6 分； (2) 投标人组织机构完整，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完整，得 3-4 分； (3) 投标人组织机构不完整，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得 0 分。
6	保障制度	5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系统运行操作规程、系统安全保密制度、系统运行日志及填写规定、系统定期维护制度、用户操作规程等一系列保障制度。提供一个完整的制度文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7	项目组负责人	5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等，配置相应专业的项目组负责人，要求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建设需要项目组负责人配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配置较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0-1 分。 （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8	项目人员配置	19	拟投入本服务的维护人员不少于 5 人，本单位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大类为信息技术行业，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 根据各个岗位配备是否齐全、项目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是否丰富、是否具有

			相关技术职称或专业资质。 综合评定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10-19 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1-9 分； 不符合的得 0 分。 (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9	综合实力 9 分	5	近三年以来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4	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能力、公司信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书等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____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 容	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 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 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无。			
3	中小企 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 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服 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5	质量要求	1. 需要结合金山区业务实际和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上述所有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影响业务有效性、连续性和安全性的事件发生。 2. 运维年度内，项目组负责人的变动不得多于 1 人次，项目组运维人员的变动不得多于 2 人次。 3. 运维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运维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运维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查实无误的严重投诉不得超过 3 次。			
6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20 万元。 2. 运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7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和诚实信用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 中标有★ 的实质性 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基于金山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或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1、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交付/服务地址	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地点		
质量要求	1.需要结合金山区业务实际和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上述所有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影响业务有效性、连续性和安全性的事件发生。 2.运维年度内，项目组负责人的变动不得多于 1 次，项目组运维人员的变动不得多于 2 人次。 3.运维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运维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运维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查实无误的严重投诉不得超过 3 次。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20 万元。 2.运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
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于投标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运维方案设计			
3	实施安排			
4	应急预案			
5	维护机构设置			
6	保障制度			
7	项目组负责人			
8	项目人员配置			
9	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附, 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人员配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基于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基于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项目》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序号	大类	系统名称
1	区域卫生信息基础平台	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
		数据质量控制与平台运行状态的跟踪管理
		注册服务
		信息资源中心
		与市级平台互联
2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平台应用	居民健康信息共享调阅系统
		智能提示应用
		区域转诊
		区域出院随访
		区域检验共享
		业务监管系统

		预约服务平台
3	家庭健康医疗信息平台	健康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健康数据监测系统
		健康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病案首页系统改造
4	业务系统完善	健康体检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
		数据管理服务系统
5	区域影像中心软件系统	应用管理服务系统
		数据发布服务系统
		远程会诊系统
		影像诊断处理应用系统
		系统总集成、项目管理协调
6	区域卫生信息化总集成服务	制订项目实施所需标准规范
		移动健康服务平台
7	移动患者服务平台	平台基础服务
		运营管理平台
		统一支付平台
		接口
		报表编制与上报管理
8	电子健康档案四级	健康教育管理
		健康档案管理
		中医管理系统
		老年人保健管理
		家庭病床服务
		综合管理平台
9	公立医院改革	合理用药监测
		中医信息化建设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10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11	前置审方系统	前置审方系统
12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13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14	社区各接口运维	社区各接口运维

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保密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需要结合金山区业务实际和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上述所有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影响业务有效性、连续性和安全性的事件发生。
- 2、运维年度内，项目组负责人的变动不得多于 1 人次，项目组运维人员的变动不得多于 2 人次。
- 3、运维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运维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运维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查实无误的严重投诉不得超过 3 次。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应用软件的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及价格详见“合同价格及服务范围”。
-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除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本项目相关的金山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 (3) 在维护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应用迁移和软件免费升级，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签署之时已开发的约定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对软件进行免费保障性维护。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实施、维护等事项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对本维护项目及使用过程中积累的涉及甲方及金山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数据、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等进行保密，并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 (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乙方须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应编写培训教材，提供用户手册(电子和纸质、视频)，并提供师资，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

使用系统。

(3)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软件系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对于电话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在 3 小时之内派员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维护。紧急事件工作日 2 小时之内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节假日 4 小时之内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固定客户经理。

甲方用户登记在乙方客服系统中的各类业务需求，乙方在 24 小时之内通过客服系统答复响应。常规问题需求 3 天之内解决，其余问题解决最晚不超过 2 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三级医院 1 家：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二级医院 6 家：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金山区中心医院）、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亭林医院、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院、金山区妇幼保健所、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家：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朱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亭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漕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山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吕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廊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业站所：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条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根据项目中标结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 20 万。
- (2) 运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提供各类必要的支持以保证乙方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 导致乙方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1) 乙方泄露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医院运作方式等业务信息，则 甲方立即扣除剩余合同额，乙方并需向甲方赔偿损失，且金额不设上限，同时承担相应法律 后果。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生主要业务中断 2 小时以上，每发生一 次，则扣除合同总额 1%。

(3) 关于维护响应时间和最终解决问题的时间，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实现承诺，出现甲方 用户提出投诉的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0.5%。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内约定的维护等事项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停止转让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中所承诺的情形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1%。

(6) 在乙方本次实施工作范围内，若不配合甲方进行免费应用软件迁移和软件升级，或对于必 须实现双机集群的系统，在软硬件条件满足集群热切换条件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应用集群 自动热切换的要求时，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双方责任，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金山区人 民 法院进行判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等有效。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 效力。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 生 变化。

6、本合同中违约责任若因同一原因涉及多项条款时，则按最高扣款比例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